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180號

抗　告　人　香港商都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家榮

訴訟代理人　賴建宏律師

施汝憬律師

洪慧恆律師

張育寧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嘉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間返還最終協議書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補字第1648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嘉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於原法院起訴請求伊返還民國96年9月15日所簽訂之Final Settlement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相對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利益核定，因相對人過去10年間以系爭協議書為請求權基礎，對伊提起多件訴訟請求給付系爭協議書所載金額，均因相對人未提出原本，且主張系爭協議書原本遭伊借用之情為法院所不採而遭法院駁回，相對人請求伊返還系爭協議書，係為據此主張系爭協議書原本確為伊所借用，俾便舉證系爭協議書存在事實，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協議書所載伊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未註明幣別者同）3,832萬8,224元及美金2萬9,158.71元（按美金兌換新臺幣費率1：30計算約87萬4,761元）合計為3,920萬2,985元計算，原裁定以相對人起訴所得受之客觀利益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

165萬元，自屬漏未斟酌上情而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應與其主張事實結合觀察而後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65號裁定參照）。次按請求交付契據之訴，係以契據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此項契據僅為一種證明文件，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應斟酌原告因交付契據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769號判例、31年上字第368號判例參照)。又按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應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100萬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50萬元，或增至150萬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第466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另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已提高為150萬元，有91年1月29日司法院（91）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釋可資參照。

三、經查：

⑴相對人於原法院以系爭協議書前經抗告人於96年9月19日所借用，迄今將屆15年未返還，依民法第470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單一聲明請求抗告人應返還系爭協議書，核其請求標的之性質，並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且相對人請求返還之系爭協議書，依其起訴主張內容，核屬其與抗告人間就95、96年間委託代辦鳳梨進口等相關生意往來衍生之爭執所為處理協議之證明文件，依前揭說明，其請求標的之價額，自應斟酌相對人因抗告人交付系爭協議書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

⑵相對人雖於起訴狀陳述兩造先於96年8月30日合意訂定協議書，約定抗告人應賠償相對人950萬元，如有違反上開協議書，應再賠償1,440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嗣兩造於96年9月15日簽訂系爭協議書，將抗告人應給付950萬元賠償詳載於系爭協議書等語（見原法院卷第8頁），且系爭協議書影本載有抗告人應於97年7月15日前匯還相對人已代墊費用455萬1,914元及176萬3,128元、13筆借款共計148萬2,658元、已預付之溢付貨款2,103萬0,524元、貨櫃不良品求償扣款美金2萬9,158.71元、98年8月5日至同年12月5日以按月分次支付現金或交貨折抵方式賠償950萬元內容，抗告人據此主張相對人請求返還系爭協議書，係為主張系爭協議書存在事實，作為對其請求應給付約定金額之權利，故本件價額應以系爭協議書所載應給付金額3,920萬2,985元計算云云。然依相對人於原法院起訴事實陳述內容，系爭協議書僅為相對人所主張兩造間就前述委託代辦進口鳳梨等相關生意往來所生爭執所為處理協議之證明文件，且其非以系爭協議書約定之抗告人應給付金額為請求標的，況且，依系爭協議書所載各給付金額內容約定，均另有確認書、協議書為據，系爭協議書僅為總結往來協議內容，有系爭協議書影本可據（見原法院卷第79至85頁），系爭協議書非相對人所得請求抗告人給付約定金額唯一證據資料，再者，兩造間就系爭協議書約定給付內容，已有另案訴訟中，業據兩造各陳述在卷（見原法院卷第9頁、本院卷第10頁），則相對人起訴請求抗告人返還系爭協議書可獲取之利益，自非等同於系爭協議書所載抗告人應給付相關費用、貨款、賠償金額、違約金等金額，是抗告人主張應以相對人於起訴狀所陳述系爭協議書所記載兩造約定給付950萬元賠償，或按系爭協議書所載抗告人應給付金額3,920萬2,985元，核定計算相對人就本件訴訟請求標的可獲取之利益，自屬無據。

⑶又系爭協議書之交付可獲取之利益，此項請求標的無市場客觀價額，其利益難以衡量，卷內復查無資料可供核定價額，

堪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以165萬元為徵收裁判費計算之價額。是原裁定就相對人於原法院起訴請求抗告人返還系爭協議書，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定之，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朱漢寶

法　官　陳杰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雅瑩